衢州市人民医院文件

衢市医发〔2016〕99号

衢州市人民医院关于印发《医疗广告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科室(班组):

为促进医院规范化建设与发展,对医院医疗广告发布工作进行有效管理,结合医院实际情况,经研究决定,制定《衢州市人民医院医疗广告管理制度》,现随文下发,请各部门、科室(班组)认真组织学习,并自发文之日起贯彻执行。



衢州市人民医院医疗广告管理制度

一、目的

为规范医院医疗广告管理,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医药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制定本细则。

二、范围

本细则所涉及相关申请发布医疗广告科室均适用。

三、定义

医疗广告,是指利用各种媒介或者形式直接或间接介绍 我院或我院向社会及患者提供之医疗服务的广告。

四、权责

- (一)申请科室:需要发布医疗广告科室,均应向宣传 联络处提交相关申请。凡医疗广告均应以医院名义发布,不 能以科室名义发布。
- (二)宣传联络处: 受理科室发布医疗广告的申请和办理有关手续,并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。

五、内容

- (一)申请事项应包括
- 1. 申请科室。
- 2. 申请科室负责人及电话。
- 3. 申请科室联系人及电话。
- 4. 发布医疗广告的理由。
- 5. 拟发布医疗广告的内容,包括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及电视、广播广告的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6. 拟发布医疗广告的媒体和形式。

- 7. 拟发布医疗广告的起始时间和延续时间。
- 8.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- 9. 以上内容须填写《发布医疗广告申请表》,提交宣传联络处。

(二)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:

- 1. 医院第一名称:全称"衢州市人民医院""衢州中心医院";徐家坞分院全称"衢州市人民医院浮石院区"。
- 2. 医院地址: 钟楼院区地址: "浙江省衢州市钟楼底 2号"; 浮石院区地址: "浙江省衢州市望城路 11号"; 西区院区地址: "浙江省衢州市芹江东路 288号"。
 - 3. 所有制形式:全民所有制。
 - 4. 医疗机构类别:三级甲类综合性医院。
 - 5. 诊疗科目。
 - 6. 床位数。
 - 7. 接诊时间。
 - 8. 联系电话。

(三)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:

- 1. 涉及医疗技术、诊疗方法、疾病名称、药物的。
- 2. 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。
- 3. 宣传治愈率、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。
- 4. 淫秽、迷信、荒诞的。
- 5. 贬低他人的。
- 6. 利用患者、卫生技术人员、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、组织的名义、形象作证明的。
 - 7. 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。

- 8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。
- (四)宣传联络处在收到科室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应完成对拟发布医疗广告的院内审查(如涉及数据需向相关科室核实),并办理有关申报手续。在取得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或其他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,应将其内容通知申请发布医疗广告的科室。
- (五)获准发布医疗广告内容应存医院档案室,保存期至少二年。
- (六)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有效期为一年,超时应重新办理申请手续。
 - (七)任何科室和个人不得未经审批发布医疗广告。
- (八)发布医疗广告的媒体,需具备《发布医疗信息和 医疗许可》资质,不在无此资质的媒体发布。
- (九)医院在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同时,将继续加强多样形式的宣传。但根据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有关我院的人物专访、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,可以出现我院名称,但不得出现我院的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;不得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我院的广告。

六、文件实施:

本文件经医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签发后自下文之日起实施,由宣传联络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: 市卫生计生委。

衢州市人民医院办公室

2016年12月12日印发